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036號

原告 張育維

被告 羅鉅鋒

訴訟代理人 陳弘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0,62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4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49公里900公尺內側車道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碰撞訴外人周敏潔所有、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KY-655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訴外人周敏潔將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受有如列之損害：(一)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6萬元。(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3萬6,417元。(三)鑑定費用5,000元，為確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所支出之鑑定費用。上列損失共計50萬1,41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
02 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1,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供本院審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0 擷圖、114年2月21日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北市
11 汽車商鑑字第017號函、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廠出具
12 之估價單、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鑑定費收據、債
13 權讓與證明書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9
14 至49頁、第9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6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1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
18 告主張被告因駕車不慎而致生系爭車輛之損害，堪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4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
25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
26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生碰撞，
28 損害於系爭車輛，已如前述；則被告不法侵害訴外人周敏潔
29 之財產權，且將其債權讓與原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
30 被告應就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各
31 項金額析述如後。

01 1.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0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
04 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
05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06 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
07 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
08 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
09 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
10 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出廠，於113年1
12 1月間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之情況下市值約116萬元，嗣因
13 本件事故修復後市值約100萬元，系爭車輛事故前與事故修
14 復後，其市價減損約16萬元等情，有原告所提前揭114年2月
15 21日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17
16 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足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
17 件事故受損，縱經修復後其價值仍減損16萬元等語，應屬可
18 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6萬元，即
19 屬有據。

20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1 ①次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5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26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2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故參前段說明原告
28 除得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外，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
29 修費用，亦屬有理，合先敘明。

30 ②又修理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理材料對於
31 物之本體，具備獨立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之結果，勢將促

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之提昇並交換價值之增加，故侵權行為被害人若以新品價額請求賠償，相較於原先之舊品而言，必生額外之利益，而與填補損害之賠償法理有悖，故此一情形即有扣減折舊之必要。原告固稱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其更換新品之結果無獲取額外利益，縱有得利益，也係因本件事故而強迫得利，毋須予以折舊云云。惟查，如係可拆卸之零件者，雖無獨立於車輛整體以外之使用價值，然未必無交易價值；此於某些不肖者竊車拆取零件用以出賣零件予二手修車業者，或報廢車回收拆件零件在網路上多有收購、買賣之流通等情，足證車輛零件多仍有其自身之市場價值存在。再者，系爭車輛前揭估價單所示修繕之更換零件項目於本件事故更新後，衡情較事故前原存車內同等零件之自然耗損較少，亦可能產生避免該零件更換費用及保養費用支出之可能利益。從而原告主張不因更換零件而受有利益，無須折舊，洵難可採。末有關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是被害人以新品更換舊品者，須計算舊品折舊值後予以扣除，方屬公平，原告指稱更換零件縱受有利益，其乃強迫得利而不應扣除等語，礙難憑採。

- ③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經核所提估價單為33萬6,417元（工資費用9萬7,560元、零件費用23萬8,857元），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45頁）。併依前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證明聯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已如前述。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11月30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11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5萬8,064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萬7,560元，共計為25萬5,624元（計算式：15萬8,064元＋9萬7,560元＝25萬5,624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3.鑑定費用部分：

復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委託上述鑑定機關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因而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乙節，已據其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47頁），此乃原告為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該鑑定結果復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認為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000元，亦應准許。

4.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2萬0,624元。（計算式：16萬元＋25萬5,624元＋5,000元＝42萬0,624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附此敘明。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伶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38,85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80,793$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8,857 - 80,793 = 158,064$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蔡儀樺